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61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梁丞薰

被告 許智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4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附記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在民國109年5月20日和原告簽訂個人貸款專用借據及增

01 補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從
 02 109年5月25日起到112年5月25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
 03 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%機動計息（加碼後為
 04 1.845%），自借款日起前6個月為寬限期（僅付息不還
 05 本），應從109年11月25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5日依年金法平
 06 均攤還本息。倘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仍按前開利率計息
 07 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在6個月
 08 以上者，就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
 09 金。另依增補借據第1條的約定，從借款日起算1年內，由主
 10 管機關全額補貼借款利息，從第2年起（即屆滿第1年之翌
 11 日）由被告自行負擔借款利息。嗣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
 12 金56,424元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訴請被告
 13 給付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4 附表：

15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
56,424元	1.845%	自111年1月25日 起至111年3月24 日止	0.1845%	自111年1月26日 起至111年3月24 日止(逾期6個月 以內)
	2.095%	自111年3月25日 起至111年6月21 日止	0.2095%	自111年3月25日 起至111年6月21 日止(逾期6個月 以內)
	2.22%	自111年6月22日 起至111年9月27 日止	0.222%	自111年6月22日 起至111年7月25 日止(逾期6個月 以內)
			0.444%	自111年7月26日 起至111年9月27

				日止(逾期超過6個月)
2.345%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	0.469%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(逾期超過6個月)	
2.47%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0.494%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(逾期超過6個月)	
2.595%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0.519%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(逾期超過6個月)	
2.72%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44%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(逾期超過6個月)	